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八批1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80001	1.城关区雁滩高速公路大桥至雁儿湾区域投资四个亿左右的湿地修复土建工程未完全建成，改水未完工，部分湿地塌陷，里面杂草丛生，已有四年左右。 2.按照第一次规划种植的植物死亡。 3.607号路湿地修复规划中的绿化带未种植，将地皮铺上水泥，最近几天看到拉土进行铺设。	兰州市城关区	生态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1属黄河兰州段湿地修复和东段生态治理项目—湿地修复工程，因2018年至2020汛期黄河洪峰流量超过设计流量2500立方米/秒，已基本建成的滩尖子湿地部分工程受损以及后期政策调整停止建设等原因，现场存在土建工程未完全建成，给水工程还未完工，人行步道局部有塌陷、现场有杂草等现象。鉴于滩尖子湿地影响行洪的土方工程及保证游人通行的人行步道工程已全部完成，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生态保护与修复相关要求，经与相关单位研究，后续按停建处置，进行交工结算，目前正在按照兰州市林业局及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的交工整改意见，进行局部塌陷步道的修整、木栈桥铺装等施工作业； 问题2同属黄河兰州段湿地修复和东段生态治理项目—湿地修复工程项目，2018年至2020年，汛期黄河洪峰流量超过设计流量2500立方米/秒，该湿地范围全部被淹没，2018年第一次种植的植物因长时间浸泡及水位退后淤泥覆盖，存在部分植物死亡现象，2021年，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组织施工单位补栽了部分芦苇、菖蒲等水生性植物； 问题3属黄河兰州段湿地修复和东段生态治理项目—绿化及地下停车场工程，该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属在建项目，项目尚未完工。目前地下停车场部分主体已建成，地上绿化部分正在进行乔木类植物栽植及园路铺装等施工，设计中的草坪及花灌类植物计划2024年春季进行栽植。问题中的“将地皮铺上水泥，最近几天看到拉土进行铺设”，实际情况为，施工单位将原混凝土地坪进行破除，并进行了土方的换填及园路基础等绿化栽植工作的前期施工作业。	属实	黄河兰州段湿地修复和东段生态治理项目—湿地修复工程，完成局部塌陷园路修整、木栈桥铺装等施工，完成项目交工验收。黄河兰州段湿地修复和东段生态治理项目—绿化及地下停车场工程地上绿化部分完成绿化栽植。	2023年12月2日，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昌升实地察看了湿地修复工程建设情况，详细了解存在问题和整改进展，并要求要按照沿岸防洪建设要求，坚决做到科学整改、依法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更好满足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根据省、市各级安排部署，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针对举报件中涉及的黄河兰州段湿地修复和东段生态治理项目—湿地修复工程相关问题，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兰州市林业局及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的交工整改意见，按期高质量完成局部塌陷步道的修整、木栈桥铺装等施工作业，在保证通行安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后续交工结算工作。 针对举报中涉及的黄河兰州段湿地修复和东段生态治理项目—绿化及地下停车场工程相关问题，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督促施工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土方平整、硬质铺装及乔木类植物栽植施工，已完成场地平整的区域密目网全面覆盖，防止扬尘，计划2024年完成草坪及花灌木类植物栽植及剩余所有建设任务并对外开放，进一步改善周边人居环境。	未办结	无
2	D3GS20231280004	2023年8月18号安宁区忠合镇政府强拆镇政府附近的种鸽、信鸽培育繁育基地，将举报人培育的1222羽种鸽、信鸽放飞，鸽子天天乱飞，鸽子粪便污染环境。	兰州市安宁区	其他	经核查，此问题反映情况属实。因G30连霍高速扩容改造项目建设需要，根据《G30连霍高速扩容改造项目忠和段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规定，兰州市安宁区忠和镇人民政府与兰州华东食品有限公司就征收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对位于忠和镇崖川村219号院内全部地上附着物等进行了征收，征收款已于2023年4月28日全额支付于兰州华东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之约定，兰州华东食品有限公司已逾期未搬离，兰州华东食品有限公司要求皋兰瑞凌创业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在期限内搬离，该合作社就信鸽补偿问题拒绝搬迁。经兰州市安宁区忠和镇人民政府与该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多次沟通协商后未果，2023年8月18日，兰州市安宁区忠和镇人民政府联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对兰州市安宁区忠和镇崖川村219号进行清场并对院内全部地上附着物进行了拆除。	属实	耐心向群众解释，争取获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做好法律政策宣传工作，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思想意识。	2023年11月29日，兰州市安宁区忠和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进行核实，未发现乱飞的鸽子；周边环境未发现鸽粪污染物；该场地目前已修建成G30连霍高速扩容改造项目路基。下一步，安宁区忠和镇政府将积极联系皋兰瑞凌创业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并进行沟通协商，依法依规积极认真做好拆迁诉求问题化解工作。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八批1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1280007	举报人称2016年九合镇九合村土地300亩和金沙村土地108亩被皋兰县政府租赁，有效期是40年。租赁后县政府在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土地转让给甘肃德龙生态有限公司，该公司声称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但实际用垃圾将408亩土地和其他荒山荒沟填平，现总占地面积2000-3000亩地，已经严重破坏生态，反映给市、区、县的信访办都未回复。	兰州市安宁区	土壤	1.经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人民政府核实，反映问题涉及的土地存在租赁情况，分别为2013年原皋兰县九合镇金沙村村民委员会与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土地占用补偿协议书》，协议面积108亩；2013年原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村民委员会与甘肃连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土地占用补偿协议书》，协议面积76.52亩；2014年原皋兰县九合镇九合村村民委员会与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兰州市建筑垃圾一体化项目土地占用补偿协议书》，协议面积65亩。上述协议总面积为249.52亩，协议签订均由原皋兰县九合镇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未发现其它超出协议约定范围的租赁土地情况。经向皋兰县自然资源局核实，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两宗国有土地使用证，为2015年3月25日通过皋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拍挂出让方式竞得，根据皋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批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分别为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总面积275.719亩。 2.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实测，结合皋兰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矢量数据，通过套合比对，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实际用地面积为410.52亩，均为国有未利用地，项目实施后进行了土地平整，已建成有综合办公楼、生产车间及垃圾填埋区等。经核查，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办理了环评手续，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兰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专家组审查，认为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近期巡查检查中，现场发现有垃圾堆存现象。经调查，根据《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装修垃圾管理的通知》要求：“辖区内无装修垃圾排放场所的，全部在德龙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排放。由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分类并处置，甘肃德龙生态建材有限公司不得拒收”。下一步,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堆存垃圾及时分类处置。 3.经核实，2023年4月18日,皋兰县自然资源局向信访人当面送达了《关于朱某等23人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朱某在《送达回执》上确认签收。	属实	完善相关用地手续、依法处理无用地手续的建设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一是对已出让未进行用地报批的问题，由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负责，皋兰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完善土地报批手续。二是对该公司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由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会同皋兰县城市管理局综合研判后，依法依规处理。	未办结	无
4	D3GS202311280009	青城镇瓦窑村魏家大坪山上的养猪场距离居住区较近，导致周边的村民被臭味影响已持续两年左右，举报人称尤其是晚上开始清理猪舍时味道更加严重，现要求养猪场搬到距离居民区远点的地方。	兰州市榆中县	大气	一、核查企业情况。榆中县青城镇瓦窑村魏家大坪山上有四家养猪场，分别为兰州聚鑫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以及三家农户小规模生猪养殖场。其中兰州聚鑫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养殖规模最大，有两处生猪养殖场。调查了解到，该企业修建养猪场时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及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现场了解到，该企业两处养猪场采用先进设计，均属现代化、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晚上清理猪舍问题，只有猪舍卫生差时在白天使用清水冲洗圈舍，污水排入泡粪池。三家农户小规模生猪养殖场中，榆中福成养殖场存栏生猪600头、母猪70头；榆中新福特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存栏生猪700头、母猪65头；关共和养殖场存栏生猪470头、母猪50头。猪舍均采用漏粪地板、水泡粪池工艺，三家共用一个2800立方米的PE膜发酵池，粪污经发酵后还田资源化利用，三家养殖场均无举报人所反映的晚上清理猪舍行为。 二、魏家大坪现场巡查。榆中县农业农村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榆中分局、榆中县青城镇人民政府组成的核查组于11月29日下午到达榆中县青城镇魏家大坪，通过手机软件“Earth元地球”测量，三家农户小规模生猪养殖场与瓦窑村居民生活区直线距离最短383m，兰州聚鑫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与瓦窑村居民生活区直线距离最短1.7Km和2.2Km。核查组12人于17时左右在养猪场上风口100m处和下风口260m处均未闻到臭味，核查组20时50分再次在养猪场与村庄之间260m复核，也未闻到臭味。	属实	彻底改善群众所反映的臭味扰民问题。下一步，将根据第三方监测结果，责令榆中县青城镇生猪养殖企业在夏天耕地施肥时，科学适量施肥，将过剩粪污密闭运往远离居民区的耕地进行还田利用，在清理粪污作业时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监管巡查，公开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切实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确保群众所反映问题彻底改善，杜绝粪污臭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一是现场核察企业情况，核实营业执照、占地面积、养殖规模、粪污处理方式、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等； 二是11月29日17时至23时在魏家大坪养殖场周边和瓦窑村居民生活区蹲守巡查，通过感官嗅觉核查臭味情况； 三是对榆中县青城镇魏家大坪周边群众进行走访询问。 四是分析臭味系夏天粪污还田后，消纳土地负载量大，刮风时还田粪污臭味扩散至居民区。 五是立即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科学检测，目前检测报告尚未出具。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八批1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GS202311280012	举报人称七里河区建工局大院西院40号楼后面，有一排打牌的，夏天从中午打到晚上十一点左右，现在天气凉了，打到六七点左右，打牌的声音扰民。	兰州市七里河区	噪声	通过实地走访勘查，举报的建工局大院西院40号楼地址为建工中街40号。在该楼南侧西端，工作人员发现有30余名老人聚集打牌。经与现场老人沟通了解，聚集打牌的人员多数为退休老人，年龄在60-80岁不等，均居住在建工中街40号楼或附近居民住宅楼。因40号楼西端冬季日照时间长，附近老人每日中午1时至下午5时许，自发聚集此处，自备桌椅板凳，以扑克牌的形式“掀牛”、“双扣”，休闲娱乐，晒太阳、聊家常。太阳落山后，便自行散去。	属实	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加强巡逻防控，提升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群众文明娱乐的同时，坚决防止发生噪音扰民的现象。	核查过程中未发现现场聚集人员有赌博行为。工作人员对现场人员开展提示，要文明娱乐，不要大声喧哗，严禁出现赌博行为。并制作温馨提示宣传页，在人员聚集场所醒目处张贴悬挂。辖区小西湖派出所及建工中街社区工作人员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逻频次，如出现大声喧哗的行为将及时制止，并坚决杜绝出现赌博行为。	已办结	无
6	D3GS202311280014	举报人去年购买鼎达小区的房屋时，开发商承诺在今年3月份安装隔音墙，但一直未安装，导致旁边高速公路的车辆经过时，严重噪音扰民。	兰州市皋兰县	噪声	经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该信访投诉问题中“鼎达小区”实际名称为“鼎达天融国际小区”，该小区南临G6京藏高速公路白兰段，西临皋兰收费站，经实地测量，该小区住宅楼距离G6京藏高速公路白兰段最近为30.5米，最远34.3米。G6京藏高速公路白兰段2002年建成通车，鼎达天融国际小区项目一期工程（2#、4#、6#楼）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备案并入住；（1#、3#、5#楼）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竣工备案并入住。鼎达天融国际小区建设项目由皋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由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关于甘肃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鼎达天润住宅小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所有相关手续合法齐全。 环评批复中，第六项要求“六、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必须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级标准的要求。通过对小区周边及道路两旁种植较高大的树木，在近交通干线一侧门窗玻璃采用双层玻璃，来降低四周交通噪声对小区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经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近交通干线一侧门窗玻璃采用双层玻璃，且住宅楼与高速公路间种植大量树木。 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入户4户居民，到居民家中听取开窗和关窗两种情况下的噪音大小。并向小区广场内的20余名业主了解情况，业主表示离高速公路较近，夏季开窗户车辆声音较大，当时开发商口头承诺安装隔音墙，并未做书面承诺。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事项向甘肃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了解情况，该公司称“关于鼎达天润国际住宅小区安装隔音墙事宜，甘肃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销售期间未承诺由我公司安装高速公路隔音墙”。经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调阅购房合同后，购房合同中并无相关事项约定。	属实	若检测结果达标，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联合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致函白兰高速公路收费所，利用沿线龙门架电子显示屏和车载电子显示屏，提示过往车辆“减速降噪”。 若检测结果不达标，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沟通协调相关部门、皋兰县政府研究制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收到投诉件后，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11月29日，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一是入户走访，向业主了解具体情况； 二是实地测量该小区住宅楼距离高速公路的距离； 三是查询和调阅了该项目环评批复、“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相关资料。 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噪声进行检测。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八批1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GS202311280018	皋兰县忠和镇的排洪渠道被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10年非法占用,在河道上修建的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之前向皋兰县环境资源局和皋兰县环保部门反映过,一直未得到处理。	兰州市皋兰县	生态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城关区水务局于11月30日下午前往现场，沿大砂沟（北龙口段）约4公里范围开展摸排核查，核实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位于城关区忠和镇忠和村大砂沟（北龙口段）左岸，经实地测量，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与大砂沟洪道相距10米以上，未发现侵占洪道行为。	属实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大宣传力度，坚决杜绝侵占河道、洪道及影响行洪安全问题。	大砂沟（北龙口段）洪道在2022年4月之前属于皋兰县人民政府管理，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兰州市交更城关区、安宁区、皋兰县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复》文件规定，将皋兰县忠和镇的罗官村、忠和村、水源村3个建制村划入城关区。大砂沟（北龙口段）洪道于2022年4月划拨移交至城关区人民政府管辖。 关于投诉人反映的“排洪渠道被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10年非法占用”问题，城关区水务局现场调阅了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的土地使用及建设审批手续：《建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实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系皋兰县2009年5月签约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及建设单位为甘肃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物流城于2012年11月启动建设，目前已建成板材、酒店用品、不锈钢（一期）、电子电器（一期）等市场，总计占地约500亩。不属于非法占用。 关于大砂沟（北龙口段）洪道设计问题，经城关区水务局向兰州市水务局核查，2013年9月，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兰州市大砂沟洪道（皋兰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洪水设计，2015年由皋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 关于投诉人反映的“之前向皋兰县环境资源局和皋兰县环保部门反映过，一直未得到处理”问题，经城关区政府向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皋兰分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皋兰县水务局对接了解，在2022年4月前对大砂沟（北龙口段）管理期间，未发现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侵占洪道现象，也未收到过相关投诉或反映。	已办结	无
8	D3GS202311280025	举报人称南滨河路银滩花园A区9号楼，楼下有一家名为哈三烧烤的清真烧烤店，使用明火进行烧烤，油烟特别严重，没有油烟净化设施，烟道加在二楼的窗台上，晚上五点多开始营业至凌晨三四点。前几年环保督察时，曾要求该烧烤店整改，之前是在8号楼，没有办法做烟道进行整改，现搬到9号楼。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11月29日进行现场核查： 一是现场核查七里河区金城哈三烤肉坊基本情况； 二是核实七里河区金城哈三烤肉坊明火烧烤使用的燃料品种、生产厂家、检验报告； 三是对七里河区金城哈三烤肉坊烟气集气罩、排烟烟道、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情况、使用情况、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是组织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七里河区秀川街道银滩花园社区、甘肃恒居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银滩花园A区9号商住楼2至30层住户开展入户上门征求意见；	属实	解决群众所反映的问题，改善群众的居住周边环境,对烟气集气罩、排烟烟道、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维护，开展文明用餐宣导，避免延迟营业。	1.关于店铺使用明火烧烤的问题。该餐饮店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精制环保机制木炭，在明火烧烤上部已安装烟气集气罩，烧烤过程中产生烟气经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烟道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放。 2.关于没有油烟净化设施的问题。该餐饮店已安装烟气集气罩和油烟净化设备，专用排烟道及净化设备位于屋顶。均能正常使用。 3.关于油烟特别严重的问题，工作人员上门征求9号商住楼116户的意见和建议，共征求意见108户，认为该餐饮店对其生活无影响和同意采取措施优化整改的共101户，占调查户的93.52%；建议该餐饮店改变经营业态的7户，占调查户的6.48%。4.要求该餐饮店规范经营，按时清洗维护烟气集气罩、排烟烟道、油烟净化设备，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八批1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GS202311280029	举报人称十多年前杨某某在排洪道上修建了许多铺面，现名：金牛商业街。	兰州市安宁区	水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情况属实。通过查阅资料，2010年6月安宁区大青沟（514#以南段）的洪道治理纳入全市2010至2011年治理规划； 2011年6月通过《防洪评价报告》的审查，同年8月获取《关于对兰州市安宁区大青沟洪道清淤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 2012年5月由兰州市经济区管委员会下发《关于大青沟商业街临时建筑的批复》，明确由安宁区住建局负责对大青沟洪道进行综合治理利用，在大青沟两侧用地范围建设步行街主体二层、局部三层的临时建筑； 2013年1月，兰州市执法局对金牛街商铺超越临时建筑进行了处罚。	属实	大青沟商业街（金牛街）项目建成后，不影响洪道行洪，符合10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同时改善了周边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增强了城市公共设施配套和服务业整体水平，并解决了近9000人就业问题，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接到群众举报后，安宁区人民政府责成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兰州市安宁区城乡和住房建设局、兰州市安宁区水务局、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街道办事处再次开展全面调查核实。由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积极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 年)》编制工作，大青沟原洪道蓝线部分区域拟优化调整为商业用地，目前，该规划经省委省政府审议后已上报国务院审批。	未办结	无
10	D3GS202311280036	举报人在河口镇咸水村咸水河坝栽种的树木，因乡政府安装的水管水口留在下面，上面树木无法浇灌，许多树木枯死，2016年施工方中铁十三局在修建铁路期间将咸水河水源破坏。	兰州市西固区	生态	此问题经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核查，反映情况属实。 针对“举报人在河口镇咸水村咸水河坝栽种的树木，因乡政府安装的水管水口留在下面，上面树木无法浇灌，许多树木枯死”的问题。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西固区河口镇咸水村咸水河河坝栽种的树木位于咸水河上游2.5公里处，属林农退耕还林地块，系西固区河口镇咸水村部分林农耕种，面积约30亩。2017年西固区水务局为解决农用地灌溉问题，铺设6公里管径为160毫米的PVC灌溉水管，并且在沿线地块根据地势均留有灌溉出水口，运行正常，满足该区域林农灌溉需求。经2023年11月29日西固区林草局、西固区河口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现场核实，存在20余棵树木枯死的情况。树木枯死原因系近年来林地收益低，林农管护积极性下降，管护不到位造成。 针对“2016年施工方中铁十三局在修建铁路期间将咸水河水源被破坏”的问题。经核查，举报人反映区域为中川铁路兰州北至周家庄货车联络线项目，该项目部分线路自兰州北站西端引出，以隧道方式穿越河口镇大红山区域，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工程，也是甘肃省列入的重点工程。2012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对《关于新建兰州至中川机场铁路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同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对《关于新建兰州至中川机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10月17日，（原）甘肃省环保厅对《关于新建兰州至中川机场铁路建设方案调整后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函》进行了复函；同年12月21日，中川铁路开工建设，2015年9月30日，中川铁路通车运营。该线路途经西固区河口镇咸水村咸水河上游，采用立交加隧道方式，当时施工单位对该施工地段建筑垃圾进行了清运并对地貌进行了恢复，该地块位于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外2.3公里处，不存在反映的水源破坏问题。	属实	积极举办林业技术培训班，提高林农种植技术，开展林果销售帮扶，确保林农权益得到保障。	1.针对群众举报问题，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对该举报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会后联合参会单位开展现场查证核实、查阅历史资料、核查相关图表等工作进行全面调查核实。 2.针对“举报人在河口镇咸水村咸水河坝栽种的树木，因乡政府安装的水管水口留在下面，上面树木无法浇灌，许多树木枯死”的问题。西固区人民政府将积极举办林业技术培训班，提高林农种植技术，开展林果销售帮扶，确保林农权益得到保障。 3.组织工作人员对反映问题所在区域群众开展是否影响林木灌溉、是否破坏水源等情况入户解释和入户调查工作，共入户10户，发放10份入户调查表，均表示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此种情况。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八批1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GS202311280040	甘肃省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10年前占用林地建设多栋别墅、马术俱乐部、训马场、四合院、灯光小木屋等违法建筑，并没有建设相关手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兰州市城关区	生态	接到转办举报件后，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城关区林业局现场核查，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承包林地位于城关区北山拱北沟内，承包林地面积238亩。现林场内存在建筑物8处，其中3层主楼1栋修建于2001年、二层小木屋1栋修建于2016年、马术俱乐部1栋修建于2017年、星空房4栋修建于2017年、马术训练场3处修建于2017年、二层楼1栋修建于2001年、四合院1处修建于2004年、平房1排修建于2004年。该林地早期承包人为陈某某，后因企业内部原因，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向城关区林业局提交了《关于将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法人变更进行备案的报告》，现法人为倪某。 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城关分局核实，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无林地占用相关审批手续，非法占用6.13亩（3.92亩建设房屋、2.21亩建设训马场）林地搞建设，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属实	对承包林地内的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拆除和清理，并在拆除清理后的原址上恢复林地。 1.督促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对承包林地内的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拆除和清理，并在拆除清理后的原址上恢复林地。 2.于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调查并向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后，按照法定程序执行。	针对此问题，城关区林业局于2023年8月15日对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前后两名法人进行了约谈，要求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承包林地，并清理马场、拆除小木屋、拆除星空帐篷，恢复林地，清理场地内死树枯枝，尽好林地管护责任，做好护林防火。 2023年8月22日，城关区林业局再次对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承包林地进行巡查，发现该公司并未落实8月15日的约谈内容，原因为公司存在内部纠纷。对此，城关区林业局现场向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2023年9月8日前自行拆除林地内的违法建筑，同时，联合兰州市森林公安分局一起对该公司内部纠纷进行了调解，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最终承诺于2023年9月30日前全部自行拆除林地内的违法建筑。 2023年10月9日，城关区林业局在督促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落实整改工作时了解到，甘肃欣欣北山生态绿化有限公司法人已被刑事拘留，且现法人与前法人双方就法人问题正在进行司法诉讼。为此，城关区林业局暂停该林场内违法建筑拆除的督导工作。	未办结	无
12	D3GS202311280045	该小区对面金果海港国际宴会中心广武门店、广武商厦和建行的广告灯牌24小时常亮，造成光污染（建行影响较小），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向市长留言板留言后，城关区政府回复接辖区街道走访建议降低光污染，三家单位均表示积极配合，但是实际没有得到处理。	兰州市城关区	其他	2023年11月29日，接到转办件后，城关区人民政府责成城关区城市管理局立即核查办理，21时许，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广武门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了现场核查： 1.金果海港国际宴会中心广武门店在正门上方有亮灯，亮灯面积约为10平方米左右，分上下两部分。上半部分为金果海港设置的门头招牌（4个大字12个小字均亮灯开启），下半部分为兰夜KTV设置的LED广告灯牌（滚动播放视频内容）。 2.广武商厦共有两块LED屏，分别为东侧1楼墙面兰州市人大培训中心物业部设置LED屏（约5平方米滚动播放视频内容）；6楼东北面甘肃友邦传媒文化广告公司大门上方设置LED屏（面积30平方米滚动播放视频内容）。 3.中国建设银行设置一块门头招牌（面积10平方米亮灯开启），门头下方设置了条形LED灯牌（面积4平方米滚动播放文字内容）。 2023年11月30日，经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广武门综合行政执法队与上述五家单位负责人进一步沟通了解，金果海港国际宴会中心广武门店、兰夜KTV、兰州市人大培训中心物业部、甘肃友邦传媒文化广告公司四家单位受营业时间影响存在关灯较晚情况，但不存在彻夜24小时亮灯情况，均会在营业结束后关闭外部灯光；建设银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存在彻夜亮灯情况，已向上级部门申请在夜间关闭门头字体灯光和LED电子条屏，待上级部门批复后夜间关闭门头字体灯光和LED电子条屏。	属实	严格落实“夏时22时、冬时21时准时关闭门头招牌或LED屏幕”的要求，保障居民夜间正常休息。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广武门综合行政执法队针对五家单位各自情况，分别开展了处置工作： 一是经与金果海港国际宴会中心广武门店、兰夜KTV、兰州市人大培训中心物业部、甘肃友邦传媒文化广告公司四家单位负责人沟通，要求其不得彻夜亮灯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四家单位的负责人也承诺“夏时22时、冬时21时准时关闭门头招牌或LED屏幕”，并签订承诺书； 二是持续督促建设银行尽快落实夜间关灯申请，待其上级部门批复后严格落实“夏时22时、冬时21时准时关闭门头招牌或LED屏幕”要求。 下一步，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将督促五家单位严格落实“夏时22时、冬时21时准时关闭门头招牌或LED屏幕”的承诺。针对夜间光污染问题，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在夜间进行“一小时一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规使用广告灯牌行为立即责令改正，并依据《兰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导则》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八批1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GS202311280003	反映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工林路五星花园附近的忠华牛羊鸡屠宰点,动物内脏和废弃物随意丢至路边,与居民生活垃圾简单合并处理,导致该区域臭气熏天，夏天苍蝇蚊虫特别多,动物血液直排城市污水管网,地方政府缺乏有效监管。小区居民多次反映，回复无法管理,只能增加对垃圾桶的清理频次,减少气味。	兰州市七里河区	大气	此问题经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核查，反映情况属实。 七里河区人民政府组织七里河区城市管理局、七里河区市场监管局、七里河区农业农村局、七里河区住建局、七里河区水务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工林路五星花园附近的忠华牛羊鸡屠宰点”，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工林路693号，原为兰州忠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真牛羊屠宰场，现为甘肃穆味源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场地。 1.针对“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工林路五星花园附近的忠华牛羊鸡屠宰点，动物内脏和废弃物随意丢至路边，与居民生活垃圾简单合并处理，导致该区域臭气熏天，夏天苍蝇蚊虫特别多”的问题。经工作人员查阅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七里河区市场监管局、七里河区农业农村局的巡查监管等相关资料，2021年5月以前，忠华屠宰场存在私屠滥宰、无证经营等问题，造成了该区域环境污染。5月26日、5月28日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对忠华屠宰场依法关停进行安排部署。7月27日，七里河区政府联合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州市农业农村局、兰州市市场监管局、兰州市民委等执法主体部门，组织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七里河区农业农村局、七里河区市场监管局、七里河区城管局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和执法队伍，对忠华屠宰场开展了现场综合执法，撤销了屠宰许可证、注销了营业执照，依法关停了该屠宰场。 2023年11月29日，工作人员对该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走访，忠华屠宰场现为甘肃穆味源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和库房使用，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库房检查，放置的物品为蔬菜、调味品、面粉、食用油等，无任何屠宰与加工肉食品行为。经询问过往群众及走访周边住户，该处屠宰场未关闭前，有动物内脏和废弃物乱扔乱倒现象，关停后再未看到动物内脏和废弃物乱扔的现象。 2.针对“动物血液直排城市污水管网，地方政府缺乏有效监管”的问题。工作人员经过调阅区住建局等部门资料，忠华屠宰场在依法关停之前，其屠宰产生过程中的血水及屠宰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企业西侧的市政管网。城市污水管网存在的动物血液等问题，主要为周边住户日常生活排放。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污水监管，七里河区委西园街道工作委员会制定了《关于成立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职责分工的通知》，成立了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整治及市政设施管理组、车辆乱停乱放整治组、出店经营及不规范流动摊点整治组、违法建设治理组、“三合一”场所区域性火灾及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组、私屠乱宰整治组、重点人员清查治理组等7个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分工，有计划、有步骤分区域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形成严管高压态势，确保整治取得实效，通过综合整治该区域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人民幸福指数有效提升。 3.针对“小区居民多次反映，回复无法管理，只能增加对垃圾桶的清理频次，减少气味”的问题，经工作人员调取查阅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办事处信访投诉记录等，2021年前该区域居民投诉垃圾桶及气味等问题44件，街道多次组织人员进行清理整治，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彻底解决。2021年忠华屠宰场关闭后，七里河区人民政府组织七里河区城市管理局、七里河区市场监管局、七里河区农业农村局、七里河区住建局、七里河区水务局、七里河区西园街道办事处、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等部门进行了多次综合整治，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再未接到类似问题的投诉。	属实	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将持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分时段对该区域进行动态巡查监管，环卫人员加强清扫保洁力度，网格员积极宣传引导居民争做文明市民，提高居民爱护环境卫生意识，防止乱泼乱倒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有效改善辖区人居环境。重点对路边随意丢弃动物内脏，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简单合并处理等现象进行监管，严防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生。	2021年，七里河区政府对忠华屠宰场开展了现场综合执法，撤销了屠宰许可证、注销了营业执照，依法关停了该屠宰场。 2023年11月29日，工作人员对该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走访，忠华屠宰场现为甘肃穆味源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和库房使用，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库房检查，放置的物品为蔬菜、调味品、面粉、食用油等，无任何屠宰与加工肉食品行为。经询问过往群众及走访周边住户，该处屠宰场未关闭前，有动物内脏和废弃物乱扔乱倒现象，关停后再未看到动物内脏和废弃物乱扔的现象。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八批1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X3GS202311280011	反映兰州市红古区花家镇祥龙水业责任有限公司湟惠水电站损坏位于湟水河潢兴村一社一段河岸护堤林五万八千余株，违法征占林地；祥龙水电站强行修建水电站道路，回填废土、废渣等相关问题。	兰州市红古区	生态	群众举报转办件中反映的“祥龙水电站有限公司湟惠水电站”实际为“甘肃坤泰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湟惠水电站”（以下简称“湟惠水电站”），位于兰州市红古区花庄镇湟兴村湟水干流，由甘肃龙林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投资修建，2017年10月10日湟惠水电站业主由甘肃龙林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坤泰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湟惠水电站项目于2009年10月27日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龙林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湟水河湟惠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2014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12日建成投入试运行，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关于甘肃红古湟水河湟惠水电站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18年12月25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手续齐全。 1.关于“兰州市红古区花家镇祥龙水业责任有限公司湟惠水电站损坏位于湟水河潢兴村一社一段河岸护堤林五万八千余株”问题，经现场走访及查阅资料核实，情况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阅湟惠水电站不动产权证：甘肃坤泰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宗地面积8.1158公顷内包含湟惠水电站进厂道路、机房、厂区、引水渠道、尾水渠道、枢纽大坝等。2023年12月2日，红古区花庄镇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人员对湟惠水电站周边村民进行走访，据42名知悉此事的村民反映以及查阅《征地、附着物清单》显示，湟惠水电站在修建时所征土地上的附着物均为湟兴村一社69户村民自种苗木和树木，其中：农户自种育苗面积18.06亩（苗木数当时没有统计），另有其他经济类及用材类树木约3300棵，地上附着物已按相关征迁标准进行了补偿，不存在损坏护堤林58000棵；同时湟惠水电站建成后对厂区及周边进行了绿化，共种植各类树木4300余棵（其中：水腊2000余棵，红叶榆2000余棵，红花槐、侧柏树、北美海棠、柳树等其他树木300余棵），面积约13.5亩。 2.关于“违法征占林地”问题，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查阅资料核实，情况不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红古分局对湟惠水电站出让范围与2014年森林资源调查数据库套合，该宗地涉及红古区004林场（即红古区花庄镇）009林班（即红古区花庄镇湟兴村）13个小班，其中0991、1007、1008、1009、1018、1019、1021号7个小班地类为耕地，面积96.537亩；1004、1005、1006、1026号4个小班地类为水域，面积18.957亩；1025、1027号2个小班地类为未利用地，面积6.5535亩，以上小班地类均无林地；同时套合201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显示，湟惠水电站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林地，不存在违法占用林地。 3.关于“祥龙水电站强行修建水电站道路”问题，经现场走访及查阅资料核实，情况不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举报件中反映的“祥龙水电站强行修建水电站道路”为湟惠水电站进厂道路，该道路现状为混凝土硬化路面，总长约750米，宽5米，是对109国道南侧阿坝沟壕沟低洼处原有便道硬化和加宽。经红古区花庄镇人民政府2023年11月30日走访湟兴村一社6名原村民代表，核实湟兴村一社109国道南侧阿坝沟壕沟低洼处便道在湟惠水电站修建之前就已存在，并且据兰州市资源资源局红古分局查阅湟惠水电站2010年度影像图，此处原有便道可见；同时红古区花庄镇人民政府查阅2015年1月6日湟兴村村委会、湟兴村一社村民与湟惠水电站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湟惠水电站将109国道南侧阿坝沟壕沟低洼处便道进行硬化后与村民共同使用，并硬化活动篮球场一处作为对一社村民的补偿”。综合以上情况，该道路为原有便道的加宽和硬化，不存在强行修建水电站道路。 4.关于“回填废土、废渣”问题，经现场走访及查阅资料核实，情况不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经红古区花庄镇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日对湟惠水电站周边村民进行走访，知悉此事的36名村民全部表示湟惠水电站东侧阿坝沟道路在修建过程中，施工方没有在道路下方回填有污染的废土、废渣；同时经查阅湟惠水电站项目《施工日志》《工程量确认单》和宁夏兴禹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湟水河湟惠水电站工程监理部提供的《关于湟惠水电站进场道路阿坝沟段施工情况说明》，核实湟惠水电站进场道路施工时所用填铺材料均为水电站主体施工开挖河堤产生的土方、砂石，不存在回填废土、废渣。	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厂区及周边绿化植被，切实提高绿化率。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八批1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X3GS202311280014	反映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高铁建设项目：1.虽高铁暂未开通运营，但造成的噪音污染十分严重，影响永登县中堡镇邢家湾村村民正常生活；2.永登县政府不公平公正划定铁路安全保护区的问题。	兰州市永登县	噪声	关于反映“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高铁建设项目暂未开通运营，但造成的噪音污染十分严重，影响永登县中堡镇邢家湾村村民正常生活”问题。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新建铁路兰州至张掖三四线中川机场至武威段项目（以下简称兰张三四线项目），为电力牵引的双线高速铁路客运专线，正线自中川机场站向北引出，终点位于武威东，新建线路全长194.275公里，途径兰州新区、永登县、天祝县、古浪县、凉州区。该项目由兰州至张掖三四线客运专线铁路项目筹备处负责建设，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2019年3月11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场地，科学的布局施工现场，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车辆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落实噪声预测超标敏感点的声屏障、隔声窗措施，确保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达标或不恶化要求。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修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经现场核实，永登县中堡镇邢家湾村桥梁主体工程属于项目站前工程ZQ2标段，现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设施。现阶段噪音主要来源于由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铁路铺轨工程施工作业，噪声主要由道闸石清理、钢轨焊接、建筑材料车辆拉运等方面产生。 关于“永登县政府不公平公正划定铁路安全保护区的问题”。经现场核查和查阅资料，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其他铁路为8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其他铁路为10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其他铁路为12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其他铁路为15米。）规定，初步划定了兰张三四线项目线路安全保护区，并于2023年11月28日向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了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送审稿）。目前，永登县自然资源局正在依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甘肃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审核。经初步审核，不存在不公平公正划定铁路安全保护区的问题。审核完成后报永登县政府进行公告。	属实	就该问题调查处理情况耐心细致地向举报人解释说明，争取理解和认可。	接到群众举报件后，永登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安排永登县住建局、永登县自然资源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永登县中堡镇人民政府就该举报问题进行了初步研判，并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核实。 针对噪音问题，永登县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昼间16:30和夜间22:10两次在距离高铁最近的中堡镇邢家湾村31号走廊场外1米处设置检测点位，进行了噪音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施工单位为了减少噪音影响，在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施工车辆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为了切实了解周边群众的真实感受和意见，永登县中堡镇人民政府组织干部进行了入户走访调查，对施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了解释说明，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理解。	已办结	无